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44 号

为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，促进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拓展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原有吉林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的基础上，增加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中转口岸，增加浙江省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和嘉兴乍浦港 2 个港口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入境口岸。

二、跨境运输过程中，运输企业须采取有效防控措施，防止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。

三、其余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执行。
本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23 年 5 月 4 日